

领导干部必读

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编

领导干部必读

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编

主管单位：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申请单位：中共湖北省纪委宣传教育室

印 刷：湖北省工商局印刷厂

印 数：1—10000 册

工 本 费：5.00 元

湖北省内部图书准印证：

[1996]·鄂省图内字第 44 号

编 者 的 话

中纪委六次全会指出：“要在全党普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的教育，特别是要组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和制度，并进行考核，以强化其廉洁从政意识。”去年召开的省委六届三次全会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1996年要把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省委的要求，从我省实际出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决定从今年5月到10月，在全省乡镇以上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一次坚持民主集中制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

进行民主集中制与廉洁自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是保证我们党的广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经受住改革开放和执政考验的重要措施。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基本组织原则。只有认真执行这一组织原则，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才能加强党的领导，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组织凝集力、战斗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因此，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问题之一，专门作出决定。省委六届三次全会把民主集中制建设作为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和作风建设的一个重点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省委还下发了《关于县以上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

若干规定》，对全省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出了明确规定。搞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是夺取反腐败斗争胜利的重要环节，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關鍵。我们的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各级干部是全党的骨干力量。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以身作則、廉洁自律的品格。党中央对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十分重视。1993年中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党中央先后提出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的“新老五条”规定以及一系列相关的具体规定，这是教育和规范党员干部的思想行为，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措施。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不折不扣地做到。如果做不到，就没有资格当领导干部。”我们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时刻牢记党的教导，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于律己，勤政廉洁。实践证明，凡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领导干部能够廉洁自律的地方，那里的党组织必然战斗力强，党风正，民心顺，各项事业兴旺发达。可见，积极抓好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措施，也是顺利实施省委提出的本世纪末和2010年社会经济发展宏伟规划的重要政治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在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中集中进行关于民主集中制和廉洁自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其目的就是要使我们的领导干部在集中力量推进经济建设的过程中，牢记党的宗旨，强化民主集中制与廉洁自律意识，强化接受监

督意识，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讲政治”的要求，在重大的政治问题上，坚持原则，明辨是非，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理论政策水平；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凝集力、战斗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自觉性，带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发扬湖北精神，把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

为了认真地搞好这次学习教育活动，我们编辑了《领导干部必读》一书，主要收集汇编了自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纪委、中组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有关文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条规、制度等。这本《领导干部必读》，是这次学习教育的主要教材，同时也可用作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地应认真组织学习。

编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一、关于党内民主集中制的规定

- 《中国共产党章程》摘要 (1)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摘要 (5)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
(摘要) (19)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26)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
条例(试行)》的通知 (38)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县以上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
制的若干规定 (49)
- 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委健全和完善党
的组织制度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9)

二、关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具体规定

-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重申和提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
洁自律“五条规定” (66)
-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关于印
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
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7)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

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71)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重申和提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 洁自律“五条规定”	(7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第三次全 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 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补充规定》.....	(8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四条规定》.....	(8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 意见》的通知.....	(8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处理意见》的通知	(9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适用范围有关问题 的答复》.....	(9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廉洁自律中退出的礼金、有 价证券如何处理的答复》.....	(9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干部购买的企业内 部职工股可否转入配偶、子女名下问题的答复》	(9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99)

三、关于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赠送礼金、礼品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0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0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9)

四、关于严禁公费变相出国旅游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1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执行《中办、国办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115)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公费出国出境旅游工作的通知》 (118)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公务出国(境)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1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纠办发
(1994)8号文的通知》..... (126)

国务院纠风办、国务院外办《关于严格控制各类学
会、协会等单位组织公费出国(境)考察、培训的
通知》..... (127)

五、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格执行 接待标准,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
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
的通知》..... (13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内部接待标准的规定》
..... (132)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格禁止党政干部用公款吃喝玩乐的通知》
..... (134)

六、关于党员、干部赌博、嫖娼、卖淫、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禁止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 (138)

中共湖北省纪委、湖北省监察厅《关于严禁共产党员、
干部参与赌博的通知》..... (14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14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147)

七、关于党政机关不许侵占企业利益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15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商局《关于县以上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6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企业工委、省经委、省纠风办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65)

八、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购买新车的办法为领导干部调换车辆的通知》……………(17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17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174)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党政机关超标小汽车的处理意见》……………(177)

九、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住房的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
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
的报告》的通知……………(179)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在城镇建私房
问题的答复》……………(18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处理党和国家
机关正副省(部)级干部用公款公物超标准装修住
房问题的通知》……………(189)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制止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通知》……………(192)

中共湖北省纪委、湖北省监察厅《关于清理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干部住房的通知》……………(194)

中共湖北省纪委、湖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
干部违纪建私房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

十、关于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其他有关规定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进省直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若干规定》
……………(20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
通知》……………(210)

中共湖北省纪委、湖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实施《关于

违反农民负担管理政策法规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4)
湖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实施《关于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政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9)

一、关于党内民主集中制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1992年10月18日通过）

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

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吸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相互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

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

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